

doi:10.20270/j.cnki.1674-117X.2026.2005

《周易·蒙》卦的正蒙之道

朱君鸿

(河北大学 哲学与社会学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 从《周易·蒙》卦卦体结构看, 上艮下坎, 艮为求, 二体师象, 坎为经, 有师以经训蒙之象; 从卦辞看, 童蒙求我, 童蒙筮问, 乃拜师问学之事, 皆言治蒙。故可见, 《蒙》卦之主旨在于“治蒙”, 即童蒙之教育。卦辞“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不告”明确体现了“不请不教”“再三不告”的治蒙原则; 《象》进一步阐发卦辞之义, 确立起“时中”“志应”“刚中”的治蒙机制; 《象》《大象》最终归结于“蒙以养正”“果行育德”, 揭示治蒙之理想归趋。《蒙》卦之正蒙之道, 宜从“经传一体”的立场出发, 系统梳理其卦象、卦辞与传文, 以展现其中所蕴含之哲学理路与完整体系。

关键词: 《周易》; 《蒙》卦; 治蒙; 思想体系

中图分类号: B2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26)02-0037-07

The Way of Proper Enlightenment in the *Meng* Hexagram of the *Book of Changes*

ZHU Junhong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The *Meng* hexagram in the *Book of Changes* presents the structured vision of moral education through both its hexagram form and textual content. With *Gen* above and *Kan* below, the image reflects the seeker approaching the source of knowledge, symboliz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udent and teacher, and conveying the idea of instruction through classical principles. The hexagram text highlights the motif of “Zhi Meng” seeking guidance, as seen in phrases such as “the youth seeking me”, “responding to the first divination”, and “not responding to the repeated divinations”. These passages express key educational principles such as teaching only those who sincerely ask and avoiding redundant instruction. The *Tuan* commentary further develops this framework by identifying three core mechanisms of teaching: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hi Zhong”, responding with the “Zhi Ying” and “Gang Zhong”. Together with the *Xiang*, the text points toward the ideal of “nurturing uprightness” and “cultivating virtue through action”. This study takes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both the canonical text and its transmitted commentaries to reveal the coherent philosophical structure and educational vision embedded in the *Meng* hexagram.

Keywords: *Book of Changes*; *Meng* hexagram; Zhi Meng; intellectual system

收稿日期: 2025-10-2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王船山哲学研究”(20FZX004); 全国教育基本理论学术委员会、湖南师范大学古典教育研究中心“第七届华夏古典教育研究奖”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朱君鸿, 女, 山东东营人, 河北大学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儒家哲学。

李光地在《周易折中》引吴曰慎言：“治蒙之道，当发之养之，又当包之，至其极乃击之，刑与兵所以弼教，治蒙之道备矣。”^[1]此可谓对《周易·蒙》卦的集中概括：一是言蒙卦的主旨乃治蒙之道，二是治蒙之方法完备。治蒙即童蒙教育。

《蒙》卦所体现的童蒙教育思想，自古已有学者阐发，近现代以来更有多种论述，至今亦有诸多论文与著作论及此义。诚然，关于《蒙》卦之内容是否与童蒙教育有关，亦存在不同解读。陈鼓应、赵建伟在《周易今注今译》中以占筮义注释《蒙》卦，并于通说中指出，《蒙》卦“卦辞与爻辞之间似无必然联系”“各爻辞之间联系松散，无一中心内容或主旨”^[2]。然而从治蒙（童蒙教育）的视域看，《蒙》卦不仅具有鲜明而集中的中心主旨，其卦爻辞亦联系紧密，围绕治蒙之义，共同构建出一个完备、统一的教育体系。因此，《周易·蒙》卦所蕴含的思想与意义，仍值得进一步深入探究与阐发。

需要指出的是，本文以“经传一体”为解读《周易·蒙》卦的基本立场与论证前提。经文设旨，传文疏理，二者互为表里，融贯一致，在结构上共同构建了一个完整而系统的治蒙教育思想体系。本文即依循“经设义、传发明”之思路，从主旨确立、机制建构、目标导向到方法实施，层层展开《蒙》卦治蒙思想的哲学理路，力图通过经传互释，还原其中所蕴含的古典教育智慧及其系统价值。

一、《周易·蒙》卦的治蒙主旨

就《周易·蒙》卦所体现之思想主旨而言，古代学界主要有三种解读：其一，纯从占筮角度加以说明；其二，从治蒙教育的视角予以阐释；其三，采取折中立场，认为占筮之中蕴含治蒙之义。近现代以来，随着思想多元化发展，对于《蒙》卦主旨的理解亦愈加丰富多样。

（一）对《蒙》卦主旨的不同观点

有以占筮者，如西汉焦延寿、京房纯以占筮解；有以治蒙教育者，如东汉郑玄、汉末三国虞翻，北宋张载，明方孔炤、来知德，清王夫之、李道平等；有以占筮而治蒙者，魏王弼、唐孔颖达，北宋程颐、南宋朱熹等。近现代以来，学者对《蒙》卦之主旨仍未统一。如尚秉和以象数解《蒙》，偏重启蒙教育义，其言“坎在下故曰‘初筮’”^{[3]43}，

筮而非占筮；其释“君子以果行育德”为“言君子法蒙象，而果毅其行，养育其德也”^{[3]43}。又释“利用刑人”为“言宜树之模型，使童蒙有所法式，得为成人”^{[3]43}。此类注释均体现了以治蒙教育为中心的解读立场。黄寿祺、张善文、杨天才、兰甲云、刘建生等均释《蒙》以教育之义。李申、王博、廖名春等认为：“本卦讲述有关如何对待幼稚和蒙昧。”^[4]从其简明注释文字亦可见启蒙教育之义。高亨则纯以占筮而解《蒙》，“筮”释为“占筮”，“贞”亦释为“占问”^[5]。陈鼓应、赵建伟虽以占筮解译却不认为《蒙》卦有一个中心内容或主旨。刘大钧、林忠军在其合著《周易经传白话解》中，亦以占筮义诠释《蒙》卦。在众多释义中，李镜池先生认为《蒙》卦是“第一个农业专卦”，“卦的内容有主要范围，讲农业；但又不完全讲农业，农业和安居乐业的家庭有关，因而又说婚姻家庭”^[6]。其说可谓发前人所未发。唐明邦则认为，“本卦重在开导奴隶主贵族要妥善处理同奴隶的关系”^[7]。

《周易·蒙》卦所体现的思想主旨虽存多种解读，但从整个易学发展脉络来看，其以“治蒙”即童蒙教育为主流观点。即便主张占筮解读的学者，在对《蒙》卦经传的阐释中亦往往包含治蒙启蒙之义。如程颐虽言“筮，占决也”^{[8]21}，然其在解读卦辞首句时即指出“蒙有开发之理，亨之义也”^{[8]20}。此处所谓“开发”，即寓“治蒙”之义。他认为：“蒙之六爻，二阳为治蒙者，四阴皆处蒙者。”^{[8]21}在其对经传之注解中，多次言及“发”“养”“教”“育”“学”等语，足见其重在治蒙的理解取向。

由上述历代观点的分歧可见，“治蒙”并非后人附会而得，而是《蒙》卦经传之中自具的一条贯穿性义理线索。无论是卦辞中的“童蒙求我”“初筮告”，还是《彖》《象》所发明的“养正”“育德”，皆指向德性教化之旨，其理路前后贯通，义蕴自然成章。

（二）孔子对《蒙》卦卦辞的义理阐释

对于《蒙》卦治蒙义理的开显，最早且最具权威性，当推孔子。马王堆出土帛书文献《繆和》中记载，吕昌因见《周易·蒙》卦卦辞云：“蒙，亨。非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再三读，读则不吉，利贞。”^{[9]392}心生疑惑：童蒙未能自安，思虑不明，进退失据，渎乱而不吉，何以反得“亨”

与“利”？古人真有此理否？遂就此请教于孔子，孔子则作出系统而深刻的回答。

孔子指出：“蒙”即童蒙，少儿天真无邪、质性纯良，为人所悦，故虽处蒙昧之境，亦可得亨通之象。童蒙若能好学进德，当主动求教于先生，而非先生反过来启发童蒙。若童蒙初问时态度虔诚恭敬，先生则因学识渊深，于一端见全貌，于片言知全义，则师者于童蒙之教，自属吉利。反之，若于学习之中不能举一反三，思虑不勤，贪图轻省，反复提问，便有失对先生之敬重。礼失而教废，自难为吉。因此，孔子指出君子于仁义之道，当自强不息，不休不止，持之以恒，终生不倦，日积月累，必成人成德。这便是《蒙》卦卦辞所阐述的道理^{[9]393}。孔子于《蒙》卦不作象数分析，直接从义理出发，阐明《蒙》卦的主旨就是“仁义之道”，也就是成德之教。刘大钧先生在《读帛书〈繆和〉篇》中直言，后人已不知《蒙》卦卦辞“所含对‘仁义之道’的阐发与追求”^{[10]270}“若非帛书出土，我们何以能知《蒙》卦此辞之真旨也！”^{[10]271}从孔子对卦辞的阐释看，《蒙》卦以仁义之道成德之教而治蒙为主旨，其所解不只为卦辞注脚，更可视为揭示《蒙》卦所设之“教—学—德”三重结构的内在理路。童蒙之所以可教，在其本性未泯，意志未散，得以因教而通。此中，“仁义之道”非后加之题，实为天性中正之自然开展，是“教以成人”的最终指向。由此观之，《蒙》卦所讲之“治”，非惟训诂启蒙之治，更为成己、成人之治，兼具性情之涵养与德性之导引，是为教化之始基，成德之根由。

二、不求不教、再三不告的治蒙原则

《蒙》卦卦辞：“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首先确立了治蒙之道，亦即童蒙教育（尤其是私学传统）中“不求不教、再三不告”的基本原则。其间蕴含古代童蒙教育对“收徒”和“授徒”两个方面的规范：收徒，不求不教；授徒，再三不告。此种治蒙之则，植根于历史成因，亦蕴含育人智慧。

（一）不求不教的原则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贵学、尊师、重道的传统。早在先秦时期，就已形成“释菜礼”“鼓篋礼”“视师礼”“释奠礼”“问学礼”“束脩礼”等完备的“学礼”

制度^[11]。其中，“束脩礼”即为专门的拜师之礼。孔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论语·述而》）所言正是学生前来拜师需带束脩作见面礼或学费，以示对老师的尊重。束脩礼至汉代虽未纳入官学国礼，但在私学中已形成制度；至北周，则作为国家尊师重教之学礼；唐代束脩礼更趋完备，遂纳入国家礼制之中。在拜师过程中，特别是在师者个人开办的私学中，自然遵循“礼闻来学，不闻往教”（《礼记·曲礼上》）之训。此正与卦辞所言“非我求童蒙，童蒙求我”相合。即便往教，亦多是在童蒙家长礼请之下前往。上述诸制，均体现了古代尊师重教、贵师贵道之教育原则。

“不求不教”之原则，并非拒人于教化之外，而是出于对教之本义的尊重。教育之为道，贵在志合而感通，若强教于不求，徒劳而无益，反损教道之尊。因此，《蒙》卦以“童蒙求我”居卦辞之首，“‘求’在于‘童蒙’向‘我’的敞开和进入”^[12]，显出教者必待学者之心意自发、意志恳切，方可发其潜善，导其本性。“不求不教”不仅是教育形式的礼节安排，更体现了儒家教化传统中“因人设教”“顺性而导”的古典智慧，其避免“强加之教”之逆反，转而成就“自觉之学”之通达。

（二）再三不告的原则

“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意谓初次询问，老师给予解答；若反复多次询问，则属不敬，不敬便不必再告。这同样体现了师道尊严的原则。《礼记·学记》中也有近似之言：“语之而不知，虽舍之可也。”意为告知之后仍不能明白，即便舍弃他也是可以的。这不是吝教，而是立敬于学，促思于学。子曰“学而不思则罔”（《论语·为政》），凡事教而即告，易养成依赖之习，难成独立之识。《蒙》卦之意，乃以“告”启端，以“不告”止告，其间正寓“启发而不代断”“导之而不强逼”的教法精神。此外，“再三”之义，并非机械之三次，而寓反复之多，意在警惕学生若无自省之志、探本之意，纵教再多，亦难生效。此种“止教以养学”的方式，足见为师者用心之深、用意之远。再三不告之深义，不在“拒绝”，而在“激发”；不在“止教”，而在“养敬”。其意所归，不离儒者一贯之教化本怀：导人以德，化人以义，

使其自发展成己而非强灌成知。

三、“时中”“志应”“刚中”的治蒙机制

《蒙》卦，艮上坎下，艮为山，坎为险，山下有险。物之初生，无知幼儿，遇险而懵，不知进退，是为象为情。王弼云：“退则困险，进则阨山，不知所适，蒙之义也。”^{[13]22}然《蒙》卦之究旨非“蒙”而是“亨”，故卦辞曰“蒙，亨”。亨者，通也。险而止，仍陷险境；险而进，则属冒险。童蒙昧而不明，不知何行。此时，启蒙之师应运而生，象与情皆随之变化，由“险而止”转为“亨”，最终趋于“利贞”。因此，《蒙》卦开端即确立了师教为童蒙之必要，揭示教育的价值，然而教育取得成效需要师生双方具备相应条件：施教须“时中”，学生应“来求”，师者宜“志应”“刚中”。如此，方能形成人教相契之机制，最终达成“亨通”“利贞”之教化目标。

(一)“时中”机制

《彖》曰：“蒙，亨。以亨行，时中也。”王弼注“时之所愿，惟愿亨也。以亨行之，得时中也。”^{[13]22}孔颖达疏曰：“言居‘蒙’之时，人皆愿‘亨’。若以亨通行之，于时则得中也。”^{[14]58}王注孔疏值得商榷：“亨”是《蒙》卦断辞，亨通之结果具客观性，非人之所“愿”，王注孔疏以亨为愿，恐不恰当。所以这句话的基本释义应该是，之所以能亨通而行，是因为能把握住合适的时机。南宋杨简释曰“盖亨则行无不通”“无时而中，中不可能”^{[15]83}，无所不通。“时”即为时机，《学记》所谓“当其可之谓时”；“中”为动词，意指恰到好处地掌握。从《蒙》卦之象来看，童蒙身处险境，既不可停滞不前、困而待毙，亦不可盲目冒进、以身犯险，而应当止则止，当行则行，因时因势因位，择机而动。此即为亨通之道，而其关键正在于“时中”。“时中”之本质，即是亨通之理所系。就治蒙而言，唯有善于把握教育时机，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而《蒙》卦卦辞“童蒙求我”“初筮”所呈，正是治蒙之良机。

所以，《蒙》卦之“亨行”，实以“时中”为关键所在。所谓“亨”，不仅指通达之结果，更体现于应时之智慧中；而“中”，正是权时得宜、动静合度之道。所以，治蒙之道，重在识时、得中。

童蒙之质尚未开化，不以规矩强制束缚；教育者应当顺其性情，选择时机，取其中道以教化之，方能“亨行”。因此，“时中”不仅体现于教学方法之适时当机，更在于教育者自身的德性修养与应变能力。无德则不能知时，无识则难以达中，故“时中”之机制对教育者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志应”机制

“非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应也。”从卦象看，《蒙》卦上艮，二互震，下坎。艮为少男即“童蒙”，震为长男，坎为中男，少有长男中男之二而求少男之五者。童蒙谓五，我谓二，二应五，故“非我求童蒙”。艮为求，二体师象，坎为经，以经训蒙，二阳为治蒙者，五阴为处蒙者，五阴求阳，故“童蒙求我”。五阴下求于二阳，坎为“志”，二应五，故“志应也”。从教育来说，师为教之主体，生为教之客体；生为学之主体，师为学之客体。教育主体与客体之间，必须建立“志应”机制，方能形成和谐的教学氛围，而其关键正在于“童蒙求我”。“求我”首先表现出对拜师的重视、对老师的尊重、对知识和道理的渴望，其有利于老师的认同和接纳；其次，反映出“学”是童蒙自身的内在需要，表现出学习主体对于学的主动性，而非被迫接受，效果上会更好；其三，“求我”深层次讲，是“自求于己，反身修德。”^[16]学生必须明白自身是学习的主体，学成与否不由外因决定，而由自身意志决定。同时，“志应”之道，不仅仅是教学表面的互动，更在于师生心志相通、性情感应，否则，“童蒙求我”，如果为师者无应志之诚，纵言必有理，也未必能达其心。“志”是内发之愿，“应”是感通之道。唯有生求之真，师应之诚，方能和谐一致感通教化。故而，“非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体现了治蒙过程中需建立起教育主体与客体的“志应”机制。

(三)“刚中”机制

“‘初筮告’，以刚中也。‘再三渎，渎则不告’，渎蒙也。”李鼎祚《集解》引崔颢言：“‘初筮’谓六五求决于九二，二则告之。‘再三渎’谓三应于上、四隔于三，于二为渎，故而不告也。”^{[17]76-77}此以卦体解卦辞。李道平疏曰“二应五，故告之。三应上，四隔三且应初，皆与二为渎，故曰‘再三渎’。二皆不应，故不告也”^{[17]77}。崔、李之解，简明而切要；来知德《集注》所释，

与其略同，而义理尤深一层：九二阳居下卦之中，为师，卦性“刚中”；六五阴居上卦之中，为求，卦性“顺巽”。二五心志相应，相互信任契合，所以告之。三四与二，不仅位不相应，卦体阴乘阳，欺侮我师，不敬，心志不相应，相互缺乏信任契合，如果勉强告之，徒增童蒙烦渎，故不告^{[18]151-152}。其释义尤为深透，能洞察人心情感之所归。《集解》引荀爽言：“‘再三’为三与四也。皆乘阳不敬，故曰‘渎’。渎不能尊阳，蒙气不除，故曰‘渎蒙也’。”^{[17]78} 综上，渎则不敬，不敬则不告，不告则蒙昧不解，故曰“渎蒙”。

帛书《繆和》中“初筮告”“渎则不告”，“告”字均作“吉”。刘震认为“吉”符合占卜传统观点，但“告”从内容上也说得通。其推测可能经文本原来是“吉”字，后来孔门弟子根据孔子释义改成了“告”^[19]。程颐曰：“初筮告，谓至诚一意以求己则告之。再三则渎慢矣，故不告也。”“告之必不能信受，徒为烦渎，故曰渎蒙也。求者告者皆烦渎矣。”^{[8]21} 朱熹曰：“渎，筮者再三，则问者故渎，而告者亦渎矣。”^{[20]53} 程朱释义一致，明确初、再、三主体是问者童蒙，由童蒙之再三问而渎。

从治蒙视域看，“初筮告，以刚中也。再三渎，渎则不告”体现出教学主客双方师与生深入微妙的心理转换机制和心性修养功夫。历代注家对处于蒙昧阶段者初问时的心理状态分析，大致一致。杨简释曰：“盖以初筮之心，刚坚中诚，诚确无他，澄然不动，无偏无畔。是刚中之心，即道心也。特未明尔，易于启发，故当告。”^{[15]84} 朱震曰：“夫不愤不启，不悱不发，蒙塞极矣，于是求达焉，则一发而通，通则不复塞矣。此初筮所以告也。”^{[21]58} 杨简释“刚中”谓“刚坚中诚”，指发问者初问之心理和态度，坚定诚挚，心无旁骛，纯一无偏。朱震所言，实在描述学者于发问之前的修学积累阶段，对所学已有深厚积累，临近质变时刻，故其心理状态亦专注而迫切。“初”来“求”，不仅体现了学者对学问与道义的专注、诚挚与主动求知之心，也表现出对师者的虔诚、恭敬与信任。就学习主体而言，应当呈现出最佳的求学状态与契合的时机；就教育主体而言，九二爻阳刚居坎之中位，故曰“刚中也”。九二为圣为师之象，指其具备传道授业、解疑释惑之意愿与能力。故

师在愿授之位，童蒙来学求教，心志相应，刚中之师与志诚之生遂形成志应孚契之教学机制。故“初筮告”，乃“吉”也，教学之道由是而得其成。

“再三渎，渎则不告。”所谓“再三”，指同一问题反复询问，或因学者不下功夫，或因资质未启，又失于对师者的体谅与敬重，致使师生志不相应，师者难以告之。若勉强应答，徒增烦渎，反令学生心生怨怼。再三渎问，不仅扰乱教学秩序，亦使师者厌倦，既已“告之而不知”，则“不复告也”，教学活动遂难以善终。由是观之，“刚中”不仅为九二之德性象征，亦为教学关系中理性信任与心志相应之象征。若童蒙能以刚中之心求学，师者以刚中之德应之，彼此诚敬，志意契合，教学便可自然达成，所谓“一发而通”。反之，如反复追问，志不专一，信不由中，则扰乱本心，渎慢于道，虽有至理亦不可明告，反徒增烦渎，败坏教学之机。此可谓“初筮”之教为“圣功”，而“再三”之教为“乱教”，其间所体现者，实为古人治蒙教学中对于“时”“志”“性”的精细考量与深沉洞察。

在此治蒙机制的基础上，《蒙》卦六爻分别展现了对童蒙不同状态的因应之道：初六之“发蒙”，“利用刑人，以脱桎梏”，言通过惩戒让童蒙掌握避免危险的规则和规范，脱去桎梏枷锁，实现独立自由^[22]。亦有释为启蒙之初当以典范导引，以“刑人”为“模型”，使童蒙有所法式，开启德育之门。九二之“包蒙”，“纳妇吉，子克家”，则寓意以宽柔涵容之心面对群蒙，有教无类、因材施教，于外教人，在内教妻育子。这“实际上已跟儒家理想的‘君师合一’政教传统同符合契了”^[23]。六三之“乖蒙”可视为偏离教化者之警戒，提示治蒙者勿轻言弃。六四之“困蒙”则启示治蒙者应正视教育条件不足所致之昧，因势辅之，善教得宜。上九之“击蒙”，则警示教育须宽严相济，惩戒应当适度适时，不可过刚伤性，尤当审慎其“教而化之”之限度。是故《蒙》之机制，不但重教者之刚中之德，亦重因人而化、知机而施，以达“化蒙为成德”之圣功。

四、“蒙以养正”之治蒙目的与“果行育德”之治蒙进路

《周易》之《彖传》主要是阐明卦辞，《蒙·彖》

由“蒙，山下有险，险而止，蒙”，最终落于“蒙以养正，圣功也”。《周易》之《大象传》乃以卦象明人事，《蒙·象》由“山下出泉，蒙”，最终落于“君子以果行育德”。从《蒙》之《彖》《象》释义来看，《蒙》卦的终极意义在于揭示“蒙以养正”的目的以及提供“果行育德”的目的实现路径。“养正”以导其本性之中正，“果行”以发其德性之用，呈现出逐步化蒙、渐进成德的涵养之道。

(一) “蒙以养正” “果行育德” 乃卦象之开显

《彖》言“山下有险，险而止，蒙”，象征童蒙之未达与畏难；《象》言“山下出泉，蒙”，则比喻德性潜发之机。童蒙之所以“蒙”，在于识未开、志未立，若无导引，轻则迷失，重则困滞。故圣人教之以“养正”，使其立志定向；又教之以“果行”，使其择机前行。行虽始于微末，但如泉初出，源微流弱，若遇阻而不能自通，譬如童蒙初启，智性未发。然“‘泉’方出山，去江海远矣。不疑其远，百折必达，其行‘果’矣；果则天下无不可成之行也”^{[13]345}。故“果行”之义，不仅为决断、坚定之意，更指循性而行、去昧而进德，是德性自化的真迹。“果行”犹《乾》之“自强不息”。又，泉之始出往往是涓涓细流，或渗入平地容易干涸，或遇高而阻不能前进，此时亦不能盲目而行，否则行而不远，正确的做法是蕴蓄于山积潭蓄水，朱震曰“全集盈科，其进莫之能御”^{[21]59}，寓意以养泉蓄势，方可水道通畅，亦即“养正”之始，育德之机。王夫之曰：“蕴畜之于山，娟娟混混，不息不迫，则行虽果而居之有余。”^[24]以“养泉”喻“育德”，即《坤》所谓“厚德载物”。《蒙》象包含乾之“自强”坤之“厚德”，故而“亨”“利贞”。

(二) “蒙以养正” “果行育德” 之义理

《蒙》卦中，“蒙以养正”前面的文字是“读，蒙也”，因读而不被告，所以蒙气蒙性蒙昧未除，故须“养正”以除蒙而返正复明。王弼：“夫明莫若圣，昧莫若蒙，蒙以养正，乃圣功也。”^{[13]22}李道平《集解》疏：“‘蒙’与‘圣’反，反‘蒙’则为‘圣’矣，故曰‘蒙以养正，圣功也’。”^{[17]78}张载言：“养其蒙使正者，圣人之功也。”^[25]“蒙”与“圣”反，亦与“正”反，由蒙昧而圣明，由蒙而正，成圣之功夫，圣人之功业。

“正”，朱震曰：“自蒙者言之，纯一之德未发，童蒙养之至于成德，跻位乎中正，则圣功成矣。”^{[21]58}跻于“中正”之位则谓成德，成就圣功。周敦颐言：“圣人之道，仁义中正而已矣。”^[26]圣人之道即是指仁义中正。概言之，“正”即“德”，即是“仁义之道”“圣人之道”，正是君子之所趋向。来知德曰：“教之利于正者，幼而学之，学为圣人而已。圣人之所以为圣者，正而已矣。”^{[18]152}此言甚恰，正则圣矣，圣则正矣。故“养正”“育德”，即是作圣之功、道德修养；导童蒙以本性之端，令其不失其初、不蔽其明；而“果行”则在践履其所得，日积月累，以行涵德。

“养正”“育德”之问题意识：一是何人养育的问题，二是以何养育的问题。“养正”“育德”主体，从历代释义看有“他”和“自”两种；明者(师)养蒙是他养，蒙者(生)育德是自养。朱熹曰：“明者之养蒙，与蒙者之自养，又皆利于以正也。”^{[20]53}言之中肯。

从治蒙角度看，“初筮告”体现了师圣之养蒙，即属于“他养”；而“再三不告”亦是养蒙之道，意在引导童蒙自养。故在此阶段，教者为行为主体，所担者乃教授童蒙以养正育德，使之成德成圣。至教授之后，则转为童蒙自我养德养正。此时，行为主体已移归童蒙自身；盖能否成德成圣，实系于己。另外，“果行”之“果”通常被解释为果决、勇毅与坚定，而杨简释曰：“果者实之谓，是谓行得，是谓德行，行亏则亦能使德昏。德性无体，本无所动本不磨灭……顺本正之性而达，是谓‘果行’，果所以育德。”^{[15]84}重在强调以实行为养德；若行有亏失，德性则昏，复归于“蒙”。此解更为通达而切理。是知“仁者乐山，智者乐水”，善学者应动静相宜，如水果决前行，如山敦厚美德，从而成人成德，在此意义上，“果行”不仅指行之果敢，更是循性而动、以行成德之涵养进路。

在“以何养正”的问题上，程颐言：“未发之谓蒙，以纯一未发之蒙而养其正，乃作圣之功也。发而后禁，则扞格而难胜。养正于蒙，学之至善也。”^{[8]21}程颐认为，心性纯一未发，真如赤子，此时施以治蒙养正，易于成就至善之圣功；若待蒙昧已发，再加禁止，则养正之功反而难成。此虽指出养正之时机，然对于“以何为养”的问题，尚未加以阐明。杨简言：“德性无体，本无所动

本不磨灭……顺本正之性而达，是谓‘果行’，果所以育德。”^[15]⁸⁴杨简谓：顺其本正之性而涵养以至于达，乃“果行”之义，实为心性道德修养之功夫，言之甚有理，亦可视为一种形上修养路径。然治蒙之养正育德，亦不可脱离现实，杨简又曰：

“正者，夫人之所知，初不高远，初不幽深，事亲而已，事长而已，忠信与物而已，视听言动而已。”^[15]⁸⁴杨简所言“事亲、事长、忠信、视听言动”者，皆日用之间可践之正道。视听言动无不是道，孝悌忠信无不是教，明之以养，以行养正，行正心正，以行育德，德正德圆，如来知德言“虽未即至于圣，圣域由此而渐入矣”^[18]¹⁵²。“养正”“育德”无它途，不过在日用之中行之不怠。是故“蒙以养正”，乃启其昧而导其性，“果行育德”，则践其行而成其德。《蒙》之卦意，所呈乃一由昧趋明、由性达德之教养之道，其义不在设定果成之终点，而在导引生成之过程。

《蒙》卦全卦经传，围绕“蒙”字铺陈展开，自卦体、卦名、卦辞、《彖》《象》诸传文，从象数之理至教化之义，均体现治蒙之旨，从而建构出一个以童蒙教育为核心的思想体系。从卦体看，《蒙卦》上艮下坎，艮为求，二体师象，坎为经，有师以经训蒙之象；从卦辞看，童蒙求我，童蒙筮问，皆为拜师问学之事，确立了治蒙的主旨与方向。卦辞“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不告”明确提出“不请不教”“再三不告”的教化原则；《彖传》进一步阐发“蒙亨”“童蒙求我”等辞义，由此建构出“时中”“志应”“刚中”等内在机制；而《彖》《象》之末落于“蒙以养正”“果行育德”，则揭示了治蒙最终正蒙成德的价值旨归。经文设义，传文发明，交相为用，构成了一个逻辑贯通、义理相承的治蒙思想体系。《蒙》卦所呈现之古典教化智慧，不仅彰显《周易》思想中育人之道，于今日德性教养与启智实践亦具有借鉴之义。

参考文献：

- [1] 李光地. 御纂周易折中[M]. 冯雷益, 钟友文, 整理.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1: 45.
- [2] 陈鼓应, 赵建伟. 周易今注今译[M]. 北京: 中华书局, 2020: 65.
- [3] 尚秉和. 周易尚氏学[M]. 郑同, 点校.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22.
- [4] 李申, 王博, 王德有, 等. 周易经传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8: 20.
- [5] 高亨. 周易大传今注[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9: 73.
- [6] 李镜池. 李镜池周易著作全集: 二[M]. 李铭建, 整理. 北京: 中华书局, 2019: 482.
- [7] 唐明邦. 周易评注[M]. 2版.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15.
- [8] 程颐. 周易程氏传[M]. 王孝鱼,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 [9] 廖名春. 帛书《周易》论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 [10] 刘大钧. 周易概论[M]. 成都: 巴蜀书社, 2020.
- [11] 田茂, 王凌皓. 我国古代蒙学仪式教育的社会教育功能及启示[J]. 学术探索, 2016(12): 140-143.
- [12] 林孝斌, 谢文郁. “童蒙求我”与中国哲学中的主体意识建构: 关于《周易》蒙卦的一种生存分析[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22, 59(6): 64-74.
- [13] 王弼. 周易注校释[M]. 楼宇烈, 校释.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 [14] 王弼, 韩康伯. 周易注疏[M]. 孔颖达, 疏. 陆德明, 音义.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2.
- [15] 杨简. 杨氏易传导读[M]. 张沛, 导读. 北京: 华龄出版社, 2019.
- [16] 连劭名. 帛书《周易》疏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433.
- [17] 李鼎祚. 周易集解: 上[M]. 李一忻, 点校.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3.
- [18] 来知德. 周易集注: 上[M]. 姚国华, 柯誉, 整理.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2.
- [19] 刘震. 从《蒙》卦看《周易》的教育思想[J]. 周易研究, 2016(6): 73-80.
- [20] 朱熹. 周易本义[M]. 廖名春,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21] 朱震. 汉上易传导读[M]. 唐琳, 导读. 北京: 华龄出版社, 2019.
- [22] 姜国钧, 许婷. 《周易》初爻的儿童教育思想及其当代价值[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24(5): 7-14.
- [23] 谭忠诚. 《易·蒙》“蒙师”辨正[J]. 中国哲学史, 2021(6): 36-41.
- [24] 王夫之. 船山遗书: 第一册[M]. 北京: 中国书店, 2016: 345.
- [25] 张载. 张载集[M]. 张锡琛,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78: 85.
- [26] 周敦颐. 周敦颐集[M]. 陈克明,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19.

责任编辑：陈璐